

一、根據文部省發表之九九六年度預算草案主要事項表所列，擴充推展留學生交流體制之經費為五百四十四億一千三百萬日圓，較上年度之四百九十七億三千七百萬日圓增加九四%。其種類及運用金額分為：

1. 對招收國費留學生做有計畫的整頓：二百五億二千二百萬日圓（二百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日圓）——括弧內為上年度金額。招收人數新錄用數由三九四五人增至四二九五入，總人數由八六三〇人增至九、二〇八人。
2. 擴充支援自費留學生：一百二十四億三千五百萬日圓（一百三億九千萬日圓）。

(1) 擴充學習獎勵費：六十二億九百萬日圓（五十六億八千七百萬日圓）

獎助人數：大學部由五三〇〇人增至五六〇〇人，研究所由二五〇〇人增為二八〇〇人

(2) 對減免學費之學校法人給予援助：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日圓（三十億六千八百萬日圓）。對象人員由一四八〇〇人增至一五六〇〇人。

(3) 推展短期留學制度：二十九億日圓（十六億三千五百萬日圓）。招收總人數由一〇〇〇人增至一七〇〇人，其中一般交流六四〇人，和平友好交流一〇六〇人。另派遣赴海外者由一〇〇人增至五三〇人，其中一般交流與和平友好交流各占一半。

3. 擴充留學生之教育、研究指導：一百三十一億二千四百萬日圓（二百九十九億三千三百萬日圓）。

(1) 整頓國立大學等之教育指導體制：七十億三千二百萬日圓

(六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圓)。

(2) 對私立大學給予經常費之補助：五十九億八百萬日圓(五十一億八千

八百萬日圓)。

(3) 擴充學成歸國外國人留學生之回國後輔導：一億八千四百萬

日圓(一億六千八百萬日圓)。

4. 確保留學生宿舍：四十五億五千萬日圓(四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圓)。

(1) 建設大學等之留學生宿舍等：二十七億九千五百萬日圓(二十七億

六千二百萬日圓)。

(2) 依日本國際教育協會之需要整頓修繕宿舍：十億二千萬日圓(

九億二千二百萬日圓。

(3) 依內外學生中心之需要確保宿舍：七億三千五百萬日圓（六億九千三百萬日圓）

5. 派遣學生至海外留學及對留學生關聯團體之援助等：三十七億八千三百萬日圓（三十九億二千二百萬日圓）。

(1). 派遣學生赴亞洲各國留學制度：四千七百萬日圓（四千五百萬日圓）。

(2). 高中生之交流：五千七百萬日圓（二千八百萬日圓）。包括新招收美國高中生專攻日本語之短期留學。

(3). 對日本國際教育協會及國際學友會等之支援：三十六億

AA1996001CS

七千九百萬日圓（三十八億四千九百萬日圓）。